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77/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5月21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李鳳英議員, BBS, JP (主席)
梁耀忠議員
鄭家富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黃國健議員, BBS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家騶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I

勞工處處長
謝凌潔貞女士, JP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許林燕明女士, JP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
梁禮文醫生, JP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2)
何孟儀醫生

議程項目IV

勞工處處長
謝凌潔貞女士,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
吳家光先生, JP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青年就業)
陳國強先生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秘書處計劃管理主任
伍甄鳳毛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566/08-09及CB(2)1570/08-09號文件)

2009年3月19日及4月16日的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569/08-09(01)及(02)號文件)

下次會議的議程項目

2. 委員議定，事務委員會將於2009年6月18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下列事項——

- (a) 2008年香港的職業安全表現；及
- (b) 建議擴大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保障範圍以包括《僱傭條例》下的未放取年假薪酬；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要求，並經主席同意，上文第2(a)段的事項其後由"擬議注資額外撥款到持續進修基金"取代。)

3.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下次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為制定法定最低工資條例草案而提出的立法建議。勞工處處長答稱，政府當局曾在多次會議上就法定最低工資條例草案相關事宜諮詢事務委員會。目前，勞工及福利局和勞工處正與律政司共同起草條例草案，並即將完成工作，以趕及在本年夏季休會前提交立法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4. 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2009年6月檢討交通費支援計劃的結果。主席詢問，延長為期一年的領取交通費支援計劃津貼時限，會否納入為財政司司長所宣布的額外紓困措施之一。

5. 勞工處處長答稱，政府當局會在交通費支援計劃放寬措施實施一年後予以檢討。該等措施是在2008年7月推出的，政府當局現正為檢討作準備，故此不大可能在2009年6月匯報檢討結果。她會研究此事，並嘗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她補充，她不便透露交通費支援計劃會否納入為額外紓困措施之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其後回覆，尚未準備就緒，未能在2009年6月討論檢討交通費支援計劃。秘書處於2009年6月3日發出立法會CB(2)1749/08-09號文件，把政府當局的答覆告知委員。)

秘書

6.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待議事項一覽表(下稱"一覽表")上有些事項已待議很久；他要求政府當局以文件方式匯報各事項的進展，並提供今個或下個立法會會期的討論時間表。陳健波議員認為，部分事項已因事態發展而不合時宜，應從一覽表中刪除。葉偉明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刪除一覽表中任何事項時應當謹慎。主席表示，她會在會議後與政府當局和秘書檢討各事項的進展，以期整理一覽表，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III. 2008年香港的職業病回顧及有關推廣預防工作時中暑的措施

(立法會 CB(2)1569/08-09(03)、(04)及CB(2)1534/08-09(01)號文件)

7. 勞工處處長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當中載述2008年香港的職業病情況，以及勞工處職業健康服務部近期為推廣職業健康(包括預防工作時中暑)及執行相關職業安全健康法例而推行的各項措施。

職業病及與工作有關的疾病

8. 梁耀忠議員察悉，當值議員於2009年4月23日就工作引起的職業病會見香港家務助理總工會。他關注到，常見於家庭傭工的肌骨骼疾病沒有列為職業病。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檢討職業病的定義。他補充，勞工處為本港工人提供職業健康服務的兩間職業健康診所應加強對肌骨骼疾病患者的醫療服務，例如提供針灸治療。

9. 勞工處處長和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下稱"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解釋，香港已遵循國際慣例，並會參照國際標準來決定應否把某種疾病列為職業病。目前，當局根據以下準則把一種疾病列為職業病——

- (a) 該疾病對本港從事某種職業的工人會構成顯著及確認的風險；及
- (b) 在各個案中，可合理地推定或確定該疾病與該種職業的因果關係。

第二項準則在區別職業病及與工作有關的疾病方面尤為重要。與工作有關的疾病源於多種因素，因此其與職業的因果關係須根據個別情況考慮。

10. 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補充，職業病的定義是這類疾病與職業之間存在着明確或強烈的關係，通常只涉及一種致病原因，並已被認為只涉及這種原因。雖然手部或前臂腱鞘炎已列為職業病，但大多數肌骨骼疾病，例如腰背痛和頸膊痛，是多種因素的相互作用所引致的。這些疾病在一般人中相當普遍，並不局限於個別行業的僱員，故此並不符合訂明為職業病的準則。

11. 勞工處處長補充，家庭傭工的肌骨骼疾病往往是工作姿勢不當所致，重複的工作姿勢會令肌肉和關節勞損。勞工處已要求僱員再培訓局(下稱"再培訓局")確保為家庭傭工學員提供足夠的培訓，尤其關於使用工具做家務時的正確姿勢。再培訓局現正檢討課程內容，以期加強職安健的環節。

12. 梁國雄議員表示，國際上採用的職業病定義可能不適合香港，因為香港人工作時間長，這意味着工作辛勞可能是職業病的致病原因。在外判制度下，工人的工作時間不受管制，使問題惡化。梁議員要求停止外判制度。

13. 葉偉明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18段，該段指出，兩間職業健康診所在2008年的診症次數為12 999次；他查詢職業健康診所的求診病人數目，以及職業病確診病人數目。

14. 勞工處處長答稱，根據過往的統計數字，到職業健康診所求診的病人約有85%被診斷出有因工作引起、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而加重的職業病或損傷，其餘的所患疾病或所受損傷與工作無關。職業健康顧問醫生(2)補充，這兩間職業健康診所每年接診約2 500至3 000名新病人。在2006年，33名病人被診斷

政府當局 出患職業病。政府當局會以書面形式提供2007和2008年的統計數字。

15. 葉偉明議員詢問，職業病確診個案偏少，是由於預防措施有所改善，抑或由於採用了高標準線來界定職業病。葉議員表示，一些飛機安裝維修工人在小型飛機內工作時，要長時間跪着和重複膝部動作，因而患上膝關節炎。他曾把部分個案轉介職業健康診所，診所花了很長時間才斷定這些工人是否患有職業病。據他瞭解，職業健康診所並沒有視察工作地點來確定患病原因，但有轉介這些病人到公立醫院接受治療。據職業健康診所表示，他們在判斷病人是否患有職業病時，會考慮個別醫療報告。他認為，職業病的標準線訂得太高。

16. 職業健康顧問醫生(2)答稱，職業健康診所的醫生在判斷病人是否患上職業病時，會研究個別個案的情況，包括病人過往的職業及病歷，必要時並會視察病人的工作地點。雖然膝關節炎未列為職業病，但患有這種疾病的工人應得到適當的治療，因此職業健康診所會把他轉介到公立醫院。

17. 勞工處處長表示，她瞭解委員的關注，但勞工處必須遵守原則，只有列為職業病的疾病，才會考慮是否適用於僱員補償。疾病不應僅因許多工人患上便被列為職業病，因為該疾病可能是由於僱員的職安健意識低或僱主採用的預防措施不足所致。

18.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由於收銀櫃位設計欠佳，許多在超市工作的收銀員患有肌骨骼疾病。勞工處處長察悉王議員的關注，並表示政府當局會調查此事。

政府當局

預防工作時中暑

19.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預防工作時中暑的措施並非法定措施，他質疑其執行成效。他表示，根據建造業議會出版的《在炎熱天氣下工作的工地安全措施指引》(下稱"該指引")，在建築地盤提供飲用水，以預防工作時中暑，是非常重要的。他詢問，當局有否設立監察機制，以確保該指引獲遵循，尤其在炎熱天氣下。

20. 勞工處處長表示，預防工作時中暑的重要措施包括提供飲用水、遮陽篷及休息時段。勞工處已加強巡查建築地盤，確保承建商提供了必要的設施，以保障工人的安全和健康。2009年4月至9月期間，勞工處將會對有較高中暑風險的工作地點(包括建築地盤)進行約400次巡查。在2009年4月，勞工處對該類工作地點進行了34次巡查。勞工處亦已在推廣預防中暑的健康講座中派發宣傳單張、水瓶及毛巾。由於提供飲用水是法律規定，如果個別地盤沒有提供飲用水，勞工處會採取恰當的強制執行行動，並作出跟進巡查，以確保有關僱主遵守規定。勞工處處長補充，在建築地盤提供飲用水不僅在酷熱天氣下有需要，在工作中隨時也有需要。不在地盤提供飲用水的僱主最高可被罰款1萬元。

21. 王國興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規定安全主任在現場監察預防中暑措施有否落實。勞工處處長回應謂，政府當局不能這樣做，因為安全主任是受僱於承建商或發展商。根據法例，僱主對其工人在工地地點的安全和健康承擔責任。安全主任受僱在工作地點處理職業安全和健康事宜，其職責是協助確保有效措施得以落實，預防工作時中暑。

22. 黃成智議員關注到，既然違反該指引並非一項罪行，給建築工人的保護是否足夠。

23. 勞工處處長表示，《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規定，僱主應為僱員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地點。勞工處已發出預防中暑指引，提示僱主保障從事不同行業及在不同環境下工作的工人的安全和健康。至於律政司會否起訴僱主，則取決於個別個案的事實。倘若有證據證明該等指控，律政司會提起法律程序，法庭就個別案件裁決時會考慮有關指引。

政府當局

24. 勞工處處長回應葉偉明議員時承諾提供勞工處就預防中暑發出的指引。政府當局亦會提供統計數字，述明針對沒有採取措施預防工作時中暑的僱主，當局曾採取強制執行的行動。

25. 黃成智議員提出下列問題 ——

- (a) 工作時中暑是否列為職業受傷個案，若然，應否向勞工處呈報個案；
- (b) 僱主或僱員是否有責任呈報該類受傷個案。如果僱主沒有向勞工處呈報個案，僱員可否這樣做，而勞工處會如何與僱主跟進此事；
- (c) 勞工處有否採取措施，鼓勵僱員向勞工處舉報工作條件欠佳；及
- (d) 政府當局有否保存因工作時中暑而引致的職業受傷個案統計數字？

26. 勞工處處長回應謂 ——

- (a) 工傷意外所引起的受傷個案，包括因工作時中暑引起的，應當向勞工處呈報。職業受傷個案和受傷引致死亡個案，應分別在事發後14天和7天內向勞工處呈報；
- (b) 中暑是由於在炎熱天氣下工作或由其他因素引致，須在有關個案經調查後方可確定；
- (c) 根據現行法例，僱主有責任向勞工處呈報職業受傷個案。如果僱主沒有這樣做，而僱員呈報了個案，勞工處會與有關僱主跟進事件。如有必要，勞工處會進行突擊檢查。由於中暑可由多種因素造成，而且僱員可能遇熱暈病，但病況輕微，迅速痊癒，所以不一定須向勞工處呈報個案；
- (d) 勞工處鼓勵僱員向勞工處舉報工作條件欠佳。雖然勞工處每年亦在各工作地點進行超過十萬次的職安健巡查，但亦歡迎職工會和僱員轉介個案；及
- (e) 過去5年，有一宗工作時中暑導致死亡的個案。在炎熱天氣下工作是否危險，視乎個別情況，因為溫度和工作地點安排可因工作具體位置而異。政府當局會考慮是否需要如黃議員所建議，持續統計中暑造成的職業受傷個案。

27. 葉偉明議員關注到，清潔工人在密閉環境工作的職業安全，例如在酷熱天氣下的飛機客艙內。由於乘客下機後機艙內幾乎沒有任何通風，在夏天其溫度可超過攝氏40度。他詢問當局有否提醒航空公司為在飛機內工作的清潔工人提供通風，以及勞工處有否對機艙進行抽樣檢查。

28. 勞工處處長表示，勞工處會考慮聯絡航空公司，探討改善機艙內工作環境的措施。她指出，迪士尼樂園自2005年開幕以來，穿著卡通人物服飾的迪士尼樂園工作人員亦遇到類似的問題。勞工處多年來視察過逾100次，並與迪士尼樂園制訂了改善措施，例如為有關僱員提供冷卻背心及更多休息時段，以減低中暑的風險。

29. 主席察悉，勞工處編寫了一份核對表，以評估在工作地點中暑的風險。她詢問哪一方會填寫核對表，評估風險程度，推出改善措施，以及評估這些措施的成效。

30. 勞工處處長和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回應謂，僱主有責任瞭解其工作地點的環境，並為工人提供必要的保護，以免危害安全和健康。編寫有關中暑的風險評估核對表，是為了提供客觀的指引，讓僱主評估在工作地點中暑的風險，以便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自2009年4月以來，當局多管齊下，推廣預防中暑。舉例而言，勞工處透過健康講座和研討會，以及在巡視有關工作地點期間，推廣使用該核對表。勞工處亦計劃與有關各方(例如職業安全健康局、建造業議會、職工會等)合作，加強宣傳，向較容易有工人中暑的業界推廣認識中暑。

31. 潘佩璆議員建議在建築地盤提供電解質飲料，幫助工人解渴和中暑後復元。勞工處處長察悉該建議。

預防人類甲型豬型流感／H1N1

32. 王國興議員察悉，經政府調解後，航空公司已同意讓其艙務員在航機上戴口罩，以預防人類豬型流感。他詢問，勞工處有否鼓勵其他僱主為因工作性質而有較高感染風險的僱員提供口罩，以保護僱員的健康及預防人類豬型流感在社區爆發。

33. 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表示，勞工處成立了4個檢查小組，加強巡查71個具較高感染風險的工作地點，包括指定醫院、醫院管理局轄下診所及指定老人院，以確保有足夠控制感染措施，保障僱員的健康。勞工處亦已加強巡查豬場、屠房、清潔承辦商的工作地點，以及食肆。在巡查過程中，檢查小組提醒僱主和僱員保持工作地點和個人的衛生，特別要經常洗手，需要時戴口罩。

34. 勞工處處長回應梁耀忠議員時澄清，於2005年列為職業病的甲型禽流感，與人類甲型豬型流感／H1N1，是不同的疾病。

IV. 勞工處與"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協作促進青年就業 (立法會CB(2)1569/08-09(05)及(06)號文件)

35. 勞工處處長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當中載述勞工處與社區投資共享基金(下稱"基金")關於促進青年就業的協作。概括而言，為了發揮勞工處的青年職前綜合培訓——展翅計劃(下稱"展翅計劃")、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下稱"青見計劃")及基金的協同效應，勞工處將與基金合力資助獲批核的計劃。展翅計劃和青見計劃主要資助職前培訓課程的費用，並向提供實習及就業機會予參加計劃的青少年的僱主支付培訓津貼，而基金則負責整體計劃管理及其他計劃相關開支。

36.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秘書處計劃管理主任(下稱"基金計劃管理主任")表示，勞工處與基金的協作旨在——

- (a) 集合非政府機構、社區組織、商業夥伴及私人機構僱主的力量，發揮協同效應，為青少年提供培訓、個人發展及就業服務；
- (b) 透過開創多個嶄新的計劃，為青少年提供一條龍服務、適切的課程及就業途徑；及
- (c) 幫助改變青少年的心態，擴闊其視野，增強其自尊，培養其積極工作態度，以及豐富其體驗。

基金計劃管理主任補充，勞工處和基金所資助的計劃引入了新的合作模式(包括商會與工會之間的合作)，並為發展創新的策略提出新構思。

37. 主席察悉，勞工處已收到25份計劃書，其中6份獲批核，9份須修改。她問及其餘計劃書被拒絕的原因。

38. 基金計劃管理主任答稱，有6個計劃獲批核，但有9個須修改後再次提交。她察悉，勞工處與基金推出名為"新紮創奇職"的合作計劃獲得非政府機構及商業夥伴的頂力支持。兩個關於"新紮創奇職"理念的簡介會有大約300家機構出席。這些機構有興趣與勞工處和基金協作發展社會資本計劃，這有助加強社區對來自弱勢背景的青少年的培訓、支持及栽培投資。至於計劃書方面，6份核准計劃書把不同階層和界別的新合作夥伴聯繫起來，擴大勞工處和基金的網絡。基金的評審及評估小組委員會已仔細審閱申請，並向申請人提出意見，以便他們修改計劃書，重新提交。兩名申請人撤回申請，他們想先覓得更多合作夥伴參與計劃，再重新提交計劃書。第15批申請的截止日期為2009年5月31日。

39. 黃成智議員關注到，審批申請所採用的評審準則很嚴格，成功的申請為數不多。他促請勞工處和基金加快申請程序，使青少年能夠盡快享受這些計劃所帶來的效益。他建議勞工處和基金允許申請人提交仿照現有成功計劃略加修改的計劃書，以減輕他們在擬備計劃書時的困難，使計劃書盡快付諸實行。他亦關注到，倡議民主的非政府機構所提交的部分計劃書被拒絕。

40. 基金計劃管理主任回應謂 ——

- (a) 雖然照搬成功的計劃模式未必恰當，但計劃模式各有關鍵的成功因素，在簡介會上這些因素被廣泛推介給準申請人，使他們能夠藉適當的修改應用這些因素。在兩個關於"新紮創奇職"的簡介會上，300家來自不同背景的機構獲鼓勵開發新計劃，以接觸有就業困難的青少年，推動他們作好準備，在就業市場上持續發展；

- (b) 基金自6年前成立以來共資助了209項計劃。只有5家機構自行撤回其計劃書。基金委員會負責多項事宜，其中包括審批基金申請和監察獲資助計劃的進度；該委員會不時與參加的非政府機構一起檢討基金計劃的成效，以期不斷改進；
- (c) 除了全力支持成功申請人的計劃外，勞工處和基金亦在申請過程中協助申請人擬訂計劃書；及
- (d) 基金積極地吸引了來自各種背景的新合作夥伴參與，以幫助青少年擴展其社交網絡。

41. 勞工處處長回應黃成智議員時表示，申請人的政治立場從來不是勞工處和基金審批申請時的考慮因素。主要的考慮因素是計劃書的內容，例如計劃書會否切合青少年和就業市場的需要、服務供應商的經驗和資格等。勞工處與基金的協作旨在豐富現有的青少年培訓和就業計劃，以及加強非政府機構、社區組織和僱主之間的合作。

42. 梁耀忠議員讚揚即將退休的基金計劃管理主任的工作。他關注到展翅計劃、青見計劃及其他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部分培訓課程入學率偏低。為了吸引希望藉培訓重建自信的青少年參加，梁議員建議在交通方便的地點開辦這些培訓課程。此外，應考慮把成功的計劃在其他地區推行。

43. 勞工處處長和助理處長(就業事務)答稱，青少年參加展翅計劃和青見計劃，主要受經濟狀況影響，即經濟越好，參加人數越少，反之亦然。為協助青年人投身就業市場，勞工處亦設立了"青年就業起點"，提供一站式諮詢及支援服務，幫助15至29歲青年就業和自僱。兩所"青年就業起點"中心均設於交通方便的地點，裝修迎合青年人品味。兩所"青年就業起點"中心會透過職業潛能評估，協助青年人發掘個人職業興趣，並向他們提供指導，協助他們尋找工作。此外，勞工處與學校建立了關係，向學生介紹勞工處各項青少年活動。

44. 基金計劃管理主任表示，過去7年，她曾參與超過200個社會資本發展計劃；透過這些計劃，基

金及其協作者均獲得寶貴的經驗。基金最近推出"社會資本摯友"，提供一個平台讓社會各界人士就社會資本的發展交換意見，分享經驗。以往許多青少年活動是課程為本的，但勞工處與基金開展名為"新紮創奇職"的合作計劃則以青少年為本，利用創新的策略，透過社會跨界別協作為青少年提供一條龍服務，協助他們持續就業。擬開辦的職前培訓課程因應青少年的興趣和特性，以及隨後實習或就業安排的工作要求而設計，旨在發展他們的潛能，增強他們的自尊和培養積極態度。

45. 梁劉柔芬議員關注到，雖然政府已調撥相當多資源去改善本港的教育制度，但仍須投入大量資源，推出諸如展翅計劃和青見計劃的計劃，以幫助青少年提高就業能力。她認為應採取有效的措施，例如舉辦論壇，讓持份者提出激勵青少年的方法，改變他們的心態，使他們意識到自己的責任。

46. 勞工處處長答稱，政府當局須研究應否採用論壇或其他方式幫助青少年改變心態。她表示，參加展翅計劃和青見計劃的青少年各有不同背景。勞工處與基金的合作計劃旨在把來自不同階層和界別的合作夥伴聯繫起來，以應付青少年的各種需要。預計經企業或專業合作夥伴努力，為青少年提供輔導支援，青少年會更好地瞭解其個人發展和就業需要，在進行培訓和實習的過程中重拾自尊，培育出積極的工作態度。

47. 基金計劃管理主任補充，"社會資本摯友"不斷舉辦活動和論壇，以推動各持份者就社會資本的發展交流意見和經驗。此外，基金將於2009年11月舉行一次會議，會議上將會舉辦工作坊，從不同角度(例如從青少年、非政府機構、社團、僱主、職工會的角度)研究社會資本的發展，並就各社會資本計劃成功的種種原因交換意見。

48. 王國興議員察悉，勞工處和基金所資助、涉及約1,000萬元撥款的計劃，會為青少年提供2 000個培訓名額及約1 000個實習或就業名額，他質疑其成本效益。他亦問及這些學員經培訓後成功就業的比率。

49. 基金計劃管理主任答稱，不應僅依據培訓後的成功就業人數來評估勞工處與基金合辦的"新紮創奇職"的成效，因為該計劃旨在改變青少年的心態和增強他們的自尊，這有利於其個人發展，提高其長期就業能力，強化其應對環境變化的韌力和適應力。

50. 勞工處處長答稱，"新紮創奇職"合作計劃剛剛推出，若評估其成效，屬言之尚早。根據以往經驗，展翅計劃和青見計劃約七成學員能夠在培訓完成後就業。她認同基金計劃管理主任的觀點，認為勞工處與基金的合作計劃主要目標是加強青少年在工作和生活上的積極態度。隨着在工作上的貢獻得到肯定，他們會重拾自尊，改變別人對他們的看法。舉例而言，在"南亞裔青年跨文化共融英語導師計劃"下，有少數族裔背景(南亞)的青年將會組織和提供英語遊戲小組服務予低收入家庭的兒童，此舉使參與的青年的語言障礙變成可應用於工作場合的技能，而且讓低收入家庭的兒童受惠，同時使少數族裔青年因其貢獻而得到社會尊重讚賞。計劃所帶來的無形效益比就業人數這有形效益更為深遠。

51. 葉偉明議員表示，部分僱主常常看不起青少年，青少年做甚麼都不討好，有必要改變這些僱主的態度。他希望僱主改變對青少年的態度後，會提供更多機會讓青少年發揮潛能。

52. 勞工處處長答稱，參加青見計劃的僱主須為學員指配導師，而勞工處會為這些導師提供導師技能培訓。部分僱主因經常參加青少年計劃而與勞工處建立了密切的關係。這些僱主熱心提供培訓和就業機會予青少年，也讚賞他們的內在素質。

53. 基金計劃管理主任補充，一些自始便對計劃苦心經營的僱主在實踐過程中珍惜這些計劃的優點。一些參加過其他試驗計劃的僱主向她反映，經歷挫折、逆境自強的青少年往往更珍惜所得的機會。他們在逆境的時候更懂得利用資源，更堅韌不拔，日後將會成為有價值的員工。

54. 梁國雄議員提到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569/08-09(06)號文件)第13段，他詢問當局有否檢討《合作社條例》(第33章)，以便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在基金下成立和經營合作社模式的社會企業。勞工處處長答稱，由於該條例屬食物及衛生局的範疇，她會把問題轉達有關政策局。

55. 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7月15日